

# 未对离岗放射诊疗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某医院依法受到处罚

## 案例曝光

### 【案情介绍】

2021年2月1日,某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在某医院医务科科长易某、科员李某的陪同下,对该院放射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查看该院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时,执法人员发现个人剂量检测报告上有周某、冯某、邓某3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的剂量信息(剂量计佩戴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3日),3名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表均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执法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又对该院放射诊疗设备操作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在放射科CT

机房操作间发现一张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值班表,值班表上显示从2021年1月16日开始没有工作人员周某的名字。执法人员当场询问周某的情况,周某表示周某已从该院辞职。执法人员心存疑问(周某何时辞职?有没有做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等)。针对这些问题,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进一步调查,搜索并下载打印了周某提交的离职申请单一份,申请单上显示周某入职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最后工作日期为2021年1月16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申请已被审批通过。同时,执法人员对李某制作了询问笔录,李某在笔录中讲述了周某是2016年8月29日到该院工作,曾是放射科主任,于2021年1月16日离职,已经解除了劳动合同。周某离职申请单上的信息与李某的笔录信息一致,更加确定了证据的真实性。

该院现场只能提供一份周某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表(体检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并不能提供周某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对离岗时健康检查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让周某当场签字确认。

该院涉嫌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某市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2月2日决定立案查处。

2021年3月2日,某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组织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了合议。合议人员认为,该院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周某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

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院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警告,并处4500元的罚款,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1年3月3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办案人员于2021年3月4日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院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2021年3月15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办案人员于2021年3月16日直接送达当事人。2021年3月26日,当事人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缴纳了罚款。

该院于2021年5月20日将周某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提交至某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支队,本案于2021年5月21日结案。

### 【案情评析】

该院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周某于2021年1月16日离职,该院现场只能提供一份周某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表(体检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并不能提供周某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对离岗时健康检查的规定:(1)劳动者在准备调离或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岗位前,应进行离岗时健康检查;主要目的是确定其在停止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的健康状况。(2)如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是在离岗前的90日内,可视为离岗时健康检查。周某最后一次在岗期间

的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已远远超过90天,不能作为离岗时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二十条“放射工作人员离开放射工作岗位时,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第三十八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处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管理按照放射诊疗管理相关

规定执行”。以上两个条款规定处罚的依据不一致,执法人员就针对使用哪个条款处罚更合理展开讨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职业病防治法》自2007年至今几经修改完善,两者之间许多条款已不能相互印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刚刚修改完善并施行,用此规定相对更为合理。本案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符合法定程序。

### 【思考建议】

2018年机构改革后,职业健康管理划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行业类别、监管单位数量、监管人群数量发生了根本变化,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之后,法律法规已修改,在监督执法的过程中如何适用法律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调整职能以后,职业健康管理主要工作划转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管理按照放射诊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那么,在放射卫生执法监督中关于职业健康检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是按《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为主要法律?还是按《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法律?行政单位是否

会为了罚款金额而选择适用法律条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内容主要侧重于医疗机构审批放射诊疗许可证以及诊疗科目(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X射线影像诊断)的审批条件和要求,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医务工作人员资格证书的要求等。那么,为了保护受到职业危害的工作人员,为了减少工作人员受到职业危害的伤害,避免造成工作人员身体伤害的不良后果,职业健康管理是否应归《职业病防治法》管理为主?这些问题都值得思考。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程廷伟、董方、卜俊成整理)

# 洛阳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获肯定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王凯)9月16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验收组一行莅临洛阳,对洛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支队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复验验收。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约谈室、会议室、陈述申辩室、听证室、应急物资室、快检中心、模拟执法室、蓝盾传习所、“智慧卫监”指挥中心等“九室一所一中心”功能用房、业务科室及各楼层文化建设。验收组边听边看边询问,详细了解洛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支队的规范化建设发展历程及做法。

据了解,洛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支队在原有“九室一中心”的基础上,新建了“智慧卫监”指挥中心和蓝盾传习所两个功能用房,通过创建高标准蓝盾传习所,深入开展“七传七习”活动,通过创建“智慧卫监”指挥中心,深入学习了互联网监管的各项知识和技能。

近年来,洛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支队高度重视规范化建设工作,精准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各项执法工作,并将规范化建设工作与各项执法工作相融合,实现从硬件到软件、从内涵到外延、从管理到制度、从作风到形象的整体提升。

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对洛阳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支队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指出下一步要将工作重点放在建好用好“智慧卫监”和推广使用“智能化办案系统”上。

# 驻马店联合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吴连海 范涛)近日,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联合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公共场所开展联合“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此次联合检查由多部门组织,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2天内,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了辖区内12家宾馆进行突击检查。在联合监督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各自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标准,重点检查了宾馆住宿登记、消防安全,场所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及相关档案建立情况等。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提出责令整改的执法意见,要求被监督单位及时改正到位。

下一步,各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持续在辖区内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服务水平,严厉查处卫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严厉打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濮阳推进卫生监督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倪晓阳 刘劲松)近日,濮阳市召开2021年全市卫生监督重点工作推进会,推动全市卫生监督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濮阳县有关人员对医疗美容、蓝盾护航、公共场所等方面汇报了目前的工作情况,清丰县有关人员对依法执业等工作进行概述,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华龙区、开发区等分管领导分别对近段工作进行总结。随后,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信息科有关负责人通报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绩效考核重点指标进行分析和讲解。濮阳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有关负责人根据各县(区)负责人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美容、职业卫生监督、“智慧卫监”、多元化监管、案件评查等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各县(区)、各单位务必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抓好落实,务必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要加强宣传,强化执法,通过督导、考评、责任追究等多种途径,促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南阳多措并举开展文明优质服务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丽 张纪焕)日前,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秉承“优质、文明、高效”的工作态度,多措并举开展优质服务活动。

一是建立完善规章制度,提供文明优质服务。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并及时落实到位。一线执法科室固定人员在岗,工作牌与科室实际工作人员一致,实行亮证服务;面对群众咨询,办事人员能做到微笑服务、清晰解答;同时,在认真落实各项制度的前提下,主动搞好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二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内容涵盖:办公室场所环境卫生情况,落实考勤制度情况,办事指南规范情况,窗口提供审批服务情况等。定期开展“服务之星”“服务标兵”评比活动。三是推动“互联网+”建设,加强线上线下审批融合。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做好窗口线下服务工作同时,不见面审批“经验做法”,继续大力推进“全流程网办”工作,实现“进一张网,办所有事”。所有的项目通过“全流程网办”,并将行政审批事项的时间全部压缩到法定时限的25%以内,审批环节全部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方便了申请人,疫情防控和审批两不误,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



# 要注意集中隔离点监督检查要点

——连线河南省医疗卫生监督专业首席监督员祖燕

本报记者 杨冬冬

## 连线首席

本栏目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指导

新冠肺炎疫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入住人员主要包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其他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应隔尽隔”人员。对新冠肺炎疫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监督检查,是卫生监督的重点工作之一,那么在检查中应该注意哪些事项?就此问题连线河南省医疗卫生监督专业首席监督员祖燕,为大家答疑解惑。

祖燕介绍,卫生监督在对新冠肺炎疫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检查时,应该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其中包括场所的选址以及设置、工作人员防护、隔离人员健康监测等。

新冠肺炎疫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选址应遵循合理利用现有资源,遵循影响面小、安全性的原则。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当相对独立,与人口密集居住区保持一定防护距离,远离污染源,远离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以及存在卫生污染风险的生产加工区域,不得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具有较完备的城市基础设施,应当为合法建筑,基

础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抗震防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标准,配备有保障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优先选择楼层较低的建筑作为隔离场所,确保室内各类设施的安全,高楼层窗户、阳台、天井等应当加强封闭式安全防护。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应根据需要合理分区和设置“三区两通道”(三区指生活区、医学观察区和物资保障供应区等,不同区域之间应有严格分界,需要采取物理隔断方式进行隔离,并设置明显标识;两通道应包括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两通道不能交叉,尽量分布在场所两端,并设置明显标识),具备条件的观察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垃圾清运通道与隔离人员进出的通道分开。观察点应设置医疗废弃物暂存点,由专人管理,有明确警示标识,工作人员按照《医疗废物